

年報
2014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28
董事會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8
財務狀況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4
五年財務概要	112

董事

執行董事

夏路女士 (行政總裁)
賀長生先生
李洪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久美子女士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金良先生
韓少立先生
姜斌先生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佟達釗律師行
聯營律師行嘉源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
16樓1601號辦公室

關於中國法律：
天平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陶然亭路2號
一瓶商街9號樓
9單元402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

夏路女士
沈瑞麟先生

公司秘書

沈瑞麟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合規專員

李洪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姜斌先生 (主席)
陳金良先生
韓少立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韓少立先生 (主席)
陳金良先生
賀長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金良先生 (主席)
姜斌先生
夏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豐北路1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318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北京農村商業銀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站

<http://www.zmfy.com.hk>

股份代號

8135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於二零一四年，中國整體經濟穩定增長，GDP比上年增長7.4%，增速放緩。國民經濟在新常態下平穩運行，結構調整出現積極變化。2014年，中國汽車產銷超過2300萬輛，但增幅與2013年相比有所回落。由於中國汽車保有量還處於100輛／千人左右的水準，與發達國家相比仍有提升的空間。未來幾年，汽車保有量將繼續穩定增長，帶動對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的需求。

中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行業的主要市場增長動力包括中國國內汽車普及率進一步提高的潛力；中國城市化步伐加快引致整體購買力增強以投保車輛數目的增長，由於部份維修／更換費用可由汽車年度保險支付，因而會帶來消費者對售後服務需求的增加。

保險公司現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之一，集團與國內超過三十間保險公司合作。隨著城市化的推進，中國保險行業將受帶動而發展，意味著消費者對汽車保險及汽車破碎險的需求亦會相應增加。此等需求將由發達城市擴展至二、三線城市。故公司的未來發展策略也會開發到其他二、三線城市，包括中國黑龍江省大慶。

隨著購買力及安全意識日漸增強，消費者對汽車玻璃銷售安裝／維修服務的價格、產品及品質要求更為實際。消費者安全意識增加致令彼等更加注重汽車玻璃維修服務的品質及安全。專業汽車玻璃銷售安裝／維修服務將取代低標準的小型汽車安裝服務供應商以符合市場對較高品質的新預期。本集團著重供應優質汽車玻璃、專業化服務團隊以及廣泛的服務網路，使其可提供更為高效且品質更為上乘的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的收益由約人民幣144,214,000元下降至人民幣135,193,000元，按年減少約6.3%或約人民幣9,021,000元。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4S店及修理廠業務的減少引致對集團的汽車玻璃銷售安裝／維修服務的需求減少，加上個別地方政府為了緩解交通及環保壓力採取汽車限購政策（如北京和天津）的持續負面影響，以北京為例，二零一四年機動車2.8%的增長率遠低於全國12.4%的增長率；此外，交通管理部門加大對機動車違章的處罰，機動車駕駛員安全及守法意識的提升降低了交通事故發生率使得營業收入降低。

消費者對原廠玻璃和進口玻璃的需求增長迅速，造成集團進口玻璃和原廠配套玻璃需求大幅增長導致材料成本增加，本集團的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的分部溢利由上年度約人民幣47,641,000元，降低約26.2%至本年度約人民幣35,158,000元；毛利率由上年度約39.4%下降至本年度約29.4%。

另外，於二零一四年，汽車玻璃貿易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23,223,000元降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0,969,000元，下降幅度為52.8%。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021,000元，降低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161,000元，減少71.1%。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約17.3%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約10.6%。究其原因主要是市場同行業的需求減少而導致市場競爭更加激烈，集團因應市場變化減少了汽車玻璃貿易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始涉足於光伏發電安裝領域，該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4,542,000元，產生利潤人民幣709,000元，毛利率為15.6%。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Polaron Solartech Corp.的49%股權，其主要業務為在加拿大提供太陽能系統安裝服務。透過此項投資及合作，本集團可獲得該公司的技術支援，將有助於本集團在中國市場開發該等服務。

主席報告

本集團本年度錄得虧損約為人民幣12,094,000元，較上年度利潤約人民幣9,302,000元減少約230.0%，主要由於客戶偏好價格及質素更高的進口及進口汽車玻璃而非本地產品，惟即使價格存在差異，保險公司仍維持保險賠償金額不變，因此導致汽車玻璃銷售安裝／維修服務的毛利有所減少。此外，進口汽車玻璃採購價上升亦成為導致毛利及毛利率有所下跌的另一個原因。汽車玻璃批發予北京的業內同行、汽車玻璃貿易商及汽車修理廠的業務下跌而導致收益減少。另一方面，專業及仲介費用如財務顧問費，律師費用，評估費用等的大幅增加也導致本年度淨虧損。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正致力改善生產和營運效率，務求加快本集團業務發展。包括由於一線城市的限購政策，集團開始關注二、三線城市，做出選黑龍江省作跳板進軍東北市場的戰略佈局。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遇到很多困難，但管理層相信會繼續克服挑戰，提升競爭能力，從而改善利潤率，為股東創造回報。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在於擁有盡職和富經驗的管理層，對汽車玻璃銷售安裝／維修行業具有深厚知識和經驗的高質素技術團隊以及在新能源領域的開拓。董事會對本集團的前景及未來發展感到謹慎樂觀。

夏久美子
主席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緒言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及汽車玻璃貿易，但其本身並不製造玻璃。本集團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乃於本集團的服務中心向非預約客戶提供，或由本集團的車隊服務團隊在中國有關地點向要求上門服務的客戶提供。本集團亦從事汽車玻璃貿易，本集團向汽車玻璃供應商購買汽車玻璃，再轉售予中國業內同行及汽車玻璃貿易商。目前，本集團亦在中國從事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6個城市（包括北京、三河（河北）、天津、杭州、瀋陽及深圳）經營29個服務中心。本集團亦擁有超過110個車隊服務團隊派駐於服務中心，以向要求上門服務的客戶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本集團已與逾30家保險公司合作，向該等保險公司的投保人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本集團為各種私家及公共車輛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並擁有全面汽車玻璃組合，以迎合各種車輛以及中國的此等客戶的需要。本集團的主要客戶類型包括保險公司、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此外，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起開始從事為中國實體及個人安裝光伏系統。本集團聘請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並培訓新的技術人員為國內客戶安裝光伏系統，且本集團亦就光伏系統安裝提供設計及顧問服務。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35,193,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44,21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9,021,000元，減幅為6.3%。於二零一四年，毛利總額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51,66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4,634,000元或28.3%，至約人民幣37,028,000元。二零一四年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約35.8%下降至約27.4%。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13,098,000元，而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溢利總額約為人民幣8,646,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益、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如下：

	收益		變動 %	毛利		變動 %	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 維修服務	119,682	120,991	(1.1)	35,158	47,641	(26.2)	29.4	39.4
汽車玻璃貿易	10,969	23,223	(52.8)	1,161	4,021	(71.1)	10.6	17.3
光伏發電系統 安裝服務	4,542	-	-	709	-	-	15.6	-
合計	135,193	144,214	(6.3)	37,028	51,662	(28.3)	27.4	35.8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總收入約88.5%（二零一三年：83.9%），並預期繼續成為可預見未來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收入來自提供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而有關服務乃於本集團的服務中心向非預約客戶提供，或由本集團的車隊服務團隊為要求上門服務的中國客戶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20,991,000元按減幅1.1%減少約人民幣1,309,000元，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19,682,000元。減少主要是因為4S店於年內的業務下跌而導致收益減少。

於二零一四年，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毛利約為人民幣35,158,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47,641,000元減少約26.2%。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約39.4%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約29.4%。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更多客戶偏好價格及質素更高的進口汽車玻璃而非本土產品，惟即使價格存在差異，保險公司仍維持保險賠償金額不變，因此導致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的毛利有所減少。此外，進口汽車玻璃採購價上升亦成為導致毛利及毛利率有所下跌的另一個原因。

汽車玻璃貿易

汽車玻璃貿易乃指本集團向汽車玻璃供應商購買汽車玻璃，再轉售予中國業內同行及汽車玻璃貿易商。於二零一四年，汽車玻璃貿易收益約為人民幣10,969,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3,223,000元下跌約52.8%。下跌的主要原因是於年內位於北京的業內同行、汽車玻璃貿易商及汽車修理廠的業務下跌而導致收益減少。

汽車玻璃貿易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4,021,000元按減幅71.1%減少約人民幣2,860,000元，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161,000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7.3%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約10.6%，主要由於本年度競爭激烈導致北京汽車玻璃貿易的售價降低。

分部回顧

	華北(不包括瀋陽)			瀋陽			杭州			深圳			合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收益	119,252	135,213	(11.8)	3,867	4,802	(19.5)	2,955	4,199	(29.6)	9,119	-	-	135,193	144,214	(6.3)
毛利	32,760	49,178	(33.4)	940	1,357	(30.7)	854	1,127	(24.2)	2,474	-	-	37,028	51,662	(28.3)
毛利率	27.5%	36.4%		24.3%	28.3%		28.9%	26.8%		27.1%	-	-	27.4%	35.8%	

華北(不包括瀋陽)分部包括北京、天津及三河(河北)，而來自該等地區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88.2%。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北(不包括瀋陽)分部收益自約人民幣135,213,000元降至約人民幣119,252,000元，下降約11.8%。下降乃主要由於來自汽車玻璃售予業內同行、貿易商及位於北京的汽車修理廠(彼等業務下滑)的收益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自約人民幣49,178,000元降至約人民幣32,760,000元，下降約33.4%，而毛利率自約36.4%降至約27.5%，乃主要由於更多客戶偏好價格及質素更高的進口汽車玻璃而非本地產品，惟即使價格存在差異，保險公司仍維持保險賠償金額不變，因此導致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的毛利有所減少。此外，由於北京市場競爭激烈，汽車玻璃貿易平均售價降低，亦導致毛利及毛利率下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瀋陽分部收益自約人民幣4,802,000元降至約人民幣3,867,000元，下降約19.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自約人民幣1,357,000元降至約人民幣940,000元，下降約30.7%，而毛利率自約28.3%降至約24.3%。瀋陽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來自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業務的收益減少，然而，銷售相關成本因部份成本(如員工成本、租金及公共設施)並未隨收益減少而相應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杭州分部收益自約人民幣4,199,000元降至約人民幣2,955,000元，下降約29.6%，主要由於杭州地區競爭激烈，致使汽車玻璃貿易減少所致。毛利自約人民幣1,127,000元降至約人民幣854,000元，下降約24.2%，乃因競爭激烈致使汽車玻璃貿易的平均售價降低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自約26.8%增至約28.9%，主要由於就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實施的成本控制政策導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收購位於深圳的深圳市信義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深圳信義達**」）的100%股本權益，而該公司擁有四家分支機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及汽車玻璃貿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分部收益為約人民幣9,119,000元，毛利達致約人民幣2,474,000元，而毛利率為約2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5,164,000元增加約17.7%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7,852,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我們為提升本集團服務而增加對銷售人員的獎勵，以及因收購深圳信義達、於天津設立兩家附屬公司及於北京及天津設立兩家分公司導致銷售員工總人數增加，而增加的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銷售及分銷成本亦包括無形資產攤銷及因收購深圳信義達招致租金增加，共計約人民幣1,000,000元，而二零一三年並無產生該等費用。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折舊、攤銷、租金及會議／討論會開支。行政開支總額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21,657,000元增加約35.7%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29,398,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的專業費用增加，共計約人民幣9,200,000元。此外，與二零一三年相比，董事薪酬增加約人民幣871,000元，原因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上市後二零一三年僅產生四個月的董事薪酬。

融資成本及收入淨額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215,000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9,000元，乃由於在二零一三年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的匯兌虧損。融資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12,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03,000元，是由於存入國內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該金額指應佔於加拿大的合營企業實體Polaron Solartech Corp.的49%股權的投資虧損，該公司在加拿大從事提供太陽能系統安裝服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5,410,000元減少約67.1%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781,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中國之附屬公司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

年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2,094,000元，較去年溢利約人民幣9,302,000元減少約230.0%。減少主要是由於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的毛利減少，以及本年度內與北京市內業內同行、汽車玻璃貿易商及汽車修理廠進行汽車玻璃貿易所得的毛利減少。此外，本集團純利減少亦由於向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的重大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1.1，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2.1。輕微下降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8,69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9,678,000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27,22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6,114,000元）及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23,72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9,165,000元）。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資產水平約人民幣112,55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0,114,000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4,82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2,399,000元）、存貨約人民幣38,00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1,949,000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0,63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759,000元）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8,000元）。主要流動負債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0,55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212,000元）、應付稅項約人民幣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839,000元）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為人民幣6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零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4,821,000元，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2,399,000元比較，增加淨額約為人民幣2,422,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1.5%，主要來自可換股債券人民幣3,46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零元）。本集團主要從來自經營活動的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透過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向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發行80,0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來滿足營運資金需要。由於於本年度內錄得經營虧損，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15,720,000元（二零一三年：現金流入人民幣13,768,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按每股1.112港元的價格發行54,690,647份價值60,81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8,000,000元）的1厘可換股債券，以作為收購一處物業之預付款項。面值60,81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8,000,000元）的該等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到期，或持有人可選擇按每股1.112港元兌換為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完成按每股1.112港元之兌換價完成轉換5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可換股債券4,690,647份，價值約人民幣3,460,000元。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評估，且於董事會批准該可換股債券之日釐定。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銀行借貸或其他目的而將資產抵押（二零一三年：無）。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資本承擔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及淨利潤／(虧損)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13,098,000元（二零一三年：收入為人民幣8,646,000元），較二零一三年減少約251.5%。本集團的淨利潤／(虧損)率由二零一三年的6.4%下跌至二零一四年的(8.9)%。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部份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有關港元的外匯風險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僱用合共439名僱員（二零一三年：357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行業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而制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31,85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232,000元）。本集團已為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採納該計劃後，並無任何購股權授出、行使、失效或取消，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並未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本集團完成自Polaron International Inc. (「PII」) 收購Polaron Solartech Corp. (「Polaron」) 的49%股本權益，代價約人民幣5,686,000元。Polaron業務為於加拿大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根據買賣協議，PII向本集團保證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純利為100,000加元及200,000加元 (「保證利潤」)。倘Polaron之保證利潤未能達致，PII將向本集團賠償保證利潤之金額 (至多為49%之股權)。即將賠償之金額約人民幣262,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作可供出售之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就座落於中國黑龍江省大慶市薩爾圖區一幢四層高商業綜合發展項目訂立買賣協議 (「大慶收購協議」)，建築總面積約4,445平方米，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0元，透過發行可兌換為股份的54,690,647股可換股債券 (「大慶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債券持有人已完成兌換50,000,000股股份及於本業績報告日期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為4,690,647股。該物業將用作開設新的服務中心及倉庫，符合本集團在中國擴張其業務營運的策略，使本集團得以取得最佳戰略位置拓展其銷售網絡。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本集團將斥資約人民幣3,000,000元用於該項目之租賃物業裝修，該項資金為本集團的內部營運資金。

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天津新技術產業園區武清開發區總公司訂立協議，按成本約人民幣5,500,000元競投位於天津市武清開發區一幅面積約20,000平方米的土地，用作興建倉庫作物流用途，而投標將於二零一五年到期。有關資金將從本集團內部營運資金中撥付。

除上文所披露及本報告業務計劃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下文所述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其他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訴訟

針對劉錫源先生及李巧莉女士提起之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法院」) 發出針對劉錫源先生 (作為第一被告) 及李巧莉女士 (作為第二被告) 之傳訊令狀，涉及彼等未經授權而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且內容有關大慶收購事項的公告前向第三方披露有關大慶收購事項之資料，從而違反各自作為本公司董事及替任董事之誠信及受託責任。本公司已委任一家香港律師行採取有關法律行動。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Xinyi Glass (BVI)」) 之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一份Xinyi Glass (BV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法庭發出之針對下列人士之原訴傳票 (「原訴傳票」)：

- (a) 本公司 (作為第一被告)；
- (b) 大慶收購協議之賣方 (「賣方」) (作為第二被告)；
- (c) 夏路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作為第三被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d) 賀長生（執行董事，作為第四被告）；
- (e) 李洪林（執行董事，作為第五被告）；
- (f) 夏久美子（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作為第六被告）；
- (g) 方偉濂（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辭任，作為第七被告）；
- (h) 陳金良（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第八被告）；
- (i) 凌傑華（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第九被告）；及
- (j) Aleta Global Limited（賣方提名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為第十被告）。

在原訴傳票中，Xinyi Glass (BVI)尋求（其中包括）下列法令：

- (1) 宣告大慶收購協議為無效或交替下可使無效；
- (2) 宣告為償付大慶收購協議代價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已配發及發行予Aleta Global Limited之換股股份及擬於原訴傳票日期配發及發行予Aleta Global Limited之餘下換股股份為無效或交替下可使無效；
- (3) 倘大慶收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被宣告為可使無效，本公司、賣方及／或Aleta Global Limited將被逼使作出同樣終止及／或撤銷；及
- (4) 在交替下現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若干現有及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損害賠償。

原訴傳票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法院退還。本公司已委任一家香港律師行代其就上述事宜進行辯駁。

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向一名現有股東Xinyi Glass (BVI)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上市及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所籌集之資金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定穩固的基礎。展望未來，本集團現正竭力鞏固在中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行業的地位及進一步擴大在中國的業務營運。根據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及中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行業的發展，本集團計劃透過開設新的服務中心在中國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來擴張其現有業務。

本集團亦計劃透過與合夥人進行戰略性併購、結盟、合營或與本集團擴張戰略互補的其他合作形式擴張業務。本集團現正於中國（如深圳、上海、廣州及中國東北）尋找合併或收購目標以增強本集團服務中心網絡、增加本集團市場份額及鞏固本集團品牌形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深圳市信義達（一間位於深圳的公司）的100%股本權益，而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和汽車玻璃貿易。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Polaron Solartech Corp.的49%股權，其主要業務為在加拿大提供太陽能系統安裝服務。透過此項投資及合作，本集團可獲得該公司的技術支援，將有助於本集團在中國市場開發該等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大慶收購協議，以購買座落於中國黑龍江省大慶市薩爾圖區一幢四層高商業綜合發展項目，建築總面積約4,445平方米，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0元（相當於約60,816,000港元），已於完成時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該物業將用作開設新的服務中心及倉庫，符合本集團在中國擴張其業務營運的策略，使本集團得以取得最佳戰略位置以拓展其銷售網絡。

二零一四年北京整體市場狀況

本集團大約80%業務來自北京市場，二零一三年底北京機動車保有量543.7萬（來源：北京市統計局、國家統計局北京調查總隊聯合發佈《北京市二零一三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目前，機動車保有量550萬輛（來源：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北京市政府新聞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發佈，由此得出北京市機動車增長率），二零一四年一至九月機動車保有量增長為1.16%。

北京二零一四年外埠車輛進京證辦理新規定的出台，外埠車輛進京臨時通行證只能使用7天，長期在京行駛必須一周一辦理通行證，辦理點在六環以外辦理，而且外埠黃標車不准進京，這樣，徹底限制了外埠車輛長期在京行駛的可能，二零一四年以前外地牌照的車，只要在北京工作車管所辦理一張臨時通行證就可以在北京使用半年，促成一部份在北京工作的外地人，在家鄉買車到北京使用的現象，還有一時搖不上號的北京人上了外埠車牌，這部份車量數量相當高，且已出台這樣新的政策，考慮到此因素，北京實際車輛是減少的，二零一四年機動車保有量是負增長。

北京車輛年檢新的政策增大了年檢週期，即：個人車輛6年以內的新車，由兩年一檢改成第六年年底年檢，玻璃是年檢必需檢驗的項目，玻璃破損必須更換，現在有些就不換了，客觀上也減少了更換數量。

北京近幾年高速鐵路迅速發展相繼開通北京天津、北京上海、北京深圳等等，使北京長途巴士驟減，從而長途巴士玻璃破損數量減少，也影響了我們的業務增長。

修補汽車玻璃的技術已日趨成熟，如汽車玻璃損壞不嚴重不需更換，客戶會選擇修補可能會令汽車玻璃安裝的業務減少。

公路運輸公司轉營為高速鐵路運輸，使運輸車隊的數量驟減，從而運貨車玻璃破損數量減少，影響業務增長。

大慶能彌補北京不足之處

從以上數據可以看出，由於北京近幾年車輛的高增長，已成為車輛保有量最高的城市，同時也使北京成為名副其實的堵城。環境不斷惡劣，道路擁堵等壓力巨大，促使北京車輛限購、限行政策的不斷出台，二零一五年北京的機動車保有量將限制在560萬輛以內，增長率只有1.8%，未來的北京，機動車保有量將進入穩定期。

未來本集團要實現業務的穩定的增長，必須尋找具有發展潛能的市場，汽車的高增長將向二三線城市轉移，大慶人均GDP全國第5，車輛檔次高，市場發展潛力巨大，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汽車保有量增長81.48%，未來車輛增長率也將保持增長，同時大慶又是極寒地區。汽車玻璃破損率極高，且基本上在這一領域同行競爭更少，這將為集團帶來新的發展機遇。

我們在大慶成立汽車玻璃服務中心，就是看到大慶汽車後市場的未來，本集團未來將以大慶為支點，意在進軍黑龍江市場，分批在哈爾濱和佳木斯等地再開若干分店，使本集團更好地服務於黑龍江省。預計用五至六年的時間，本集團將在整個東三省完成經營網絡布局，最終成為技術裝備國內領先、國際一流、服務能力與國際同步的汽車後市場服務平台。

此外，本集團亦正在探討其他業務合作機會，以盡量提升股東價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已完成向Xinyi Glass (BVI)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80,000,000股新普通股（相等於緊接發行新股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每股認購價0.55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人民幣35,000,000元，將用作(i)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有關計劃，(ii)深圳市信義達的業務發展及(iii)設立本集團的倉庫及物流中心。

為進一步推廣本集團品牌形象及提高其聲譽，本集團計劃透過樹立品牌、廣告宣傳、公共關係及其他推廣手段加大市場推廣力度。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乃著力於提升其在向客戶提供各種優質汽車玻璃及安裝／維修服務（涵蓋各種汽車玻璃）方面的好聲譽。為達至該等目標，本集團擬透過增加各種廣告媒體，如無線電台、互聯網廣告展示以及透過發佈報章報導產生宣傳效果以提高品牌知名度。管理層現正優化本集團資源，務求擴充現有業務和把握更多商機，以加強其整體業務增長。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上市公司有責任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故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收錄的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及非合規者除外：

- (1)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7.1條，就切實可行之董事會會議而言，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須於擬定會議日期前至少3日（或另行議定之期間）全部寄發予全體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於特定情況下透過臨時通知而召開。然而，董事會留意到，即將於該等會議上處理之事項須緊急關注，故此，董事會認為，會議之臨時通知屬合理。

- (2)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亦應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主席列席。此外，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平的瞭解。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夏久美子女士因其業務工作關係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本公司於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陳金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凌傑華先生亦因業務工作關係而未能出席。儘管上文所述，其他董事有出席股東大會。

- (3)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2)、5.05A、5.28及5.34條以及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i)董事會須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技能，且董事會成員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審核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成員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載之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須包括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提名委員會須包括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起，凌傑華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起，方偉濂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凌傑華先生及方偉濂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2)、5.05A、5.28及5.34條以及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5.33及5.36條，本公司必須於凌傑華先生及方偉濂先生各自辭任後三個月內委任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空缺。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A、5.28及5.34條，且已獲授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5.33及5.36條項下之豁免及延展寬限期，惟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或該日之前完成。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委任韓少立先生及姜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空缺。

- (4)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梁廷育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起辭任公司秘書。於梁廷育先生辭任後，公司秘書之職位空缺。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委任沈瑞麟先生為公司秘書以填補空缺。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符合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並達致股東及投資者的更高期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所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夏路女士 (行政總裁)
賀長生先生
李洪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久美子女士 (主席)
劉錫源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金良先生
韓少立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委任)
姜斌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委任)
方偉濂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辭任)
凌傑華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替任董事

李巧莉女士 (劉錫源先生之替任，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起獲劉錫源先生委任，且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劉錫源先生免職)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28頁至第3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披露。董事會的成員來自各界，得以平衡。每名董事均擁有相關專業知識、資深企業及策劃經驗，可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除上文「企業管治常規」數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為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獨立評估指引的規定，董事會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透過設立企業及策略目標及政策，並監察及檢討本公司的經營活動及財政表現，從而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促使本公司邁向成功。

全體董事均時刻本著真誠態度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職責，並客觀地作出決策及以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為依歸。

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為主席之大姑子。

職責及職能轉授

本公司已制訂及採納董事會所承擔及授予管理層的書面職權範圍書。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任命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議事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和規則。在適合情況下，任何董事均可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尋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委派予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向該等管理人員授予部份執行董事會決策的責任。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委派的職能及工作任務。上述管理人員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

公司秘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廷育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為確保權力及授權取得平衡，本公司全力支持主席與行政總裁區分職責。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區分，分別由夏久美子女士及夏路女士出任。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每名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本公司的股票於該日在創業板上市（「**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全部將自動續期及連續延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委聘書，由(i)上市日期（就陳金良而言）或(ii)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就姜斌及韓少立而言）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在相關委聘書內列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凌傑華先生、劉錫源先生及方偉濂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發出書面通知辭任。

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各董事亦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屆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連同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於下文披露。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質素裨益良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可計量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種族、知識及經驗。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

可計量目標

人選的評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觀點作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執行及監察

提名委員會每年從多元化層面的角度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執行。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達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目標。

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程序

董事會於必要時會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其他會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董事會曾召開十六次董事會會議及三次股東大會。以下為董事會舉行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出席次數／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會議次數
夏路女士	16/16	1/3
賀長生先生	16/16	1/3
李洪林先生	16/16	1/3
夏久美子女士	15/16	1/3
劉錫源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10/15	2/3
李巧莉女士 (劉錫源先生之替任，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 起獲劉錫源先生委任，且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獲劉錫源先生免職)	1/9	0/0
方偉濂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辭任)	15/16	3/3
陳金良先生	15/16	1/3
凌傑華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4/4	0/2
姜斌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委任)	0/0	0/0
韓少立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委任)	0/0	0/0

董事會向其成員提供完整、適當、及時的資料，以使董事能夠恰當地履行其職責。

年度董事會會議時間表及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初稿通常預早發送予全體董事。董事會常規會議召開前最少給予14日通知。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通知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的資料最少於各董事會常規會議前三天寄發予各位董事以確保董事有足夠時間審閱相關文件，為會議作充分準備（除上文「企業管治常規」段內所批露者外）。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會議紀錄草稿通常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供全體董事傳閱以就紀錄提出意見，而最終定稿則公開予董事查閱。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須在有關會議上就批准彼等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放棄投票權且不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均已獲提供有關擔任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責任及本集團業務的有關指引資料，而於新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亦會於短期內向其提供該等介紹資料。全體董事亦已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的發展獲得最新資料，從而確保遵例，同時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於需要時亦會為董事安排持續的介紹及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有董事均已藉以下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培訓類型
夏路女士	B、C
賀長生先生	B、C
李洪林先生	B、C
夏久美子女士	C
劉錫源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A、B、C
方偉濂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辭任)	A、B、C
陳金良先生	C
凌傑華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A、B、C
姜斌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委任)	C
韓少立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委任)	C

A：出席有關企業管治的內部簡報會

B：出席有關培養專業技巧及知識的講座／課程／研討會

C：閱讀有關監管事宜最新訊息的資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有關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以助有效推行其職能。上述委員會獲授權負上特定責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及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匯報程序；與外部核數師進行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核數人員的表現；及評估本公司的內部監控。

企業管治報告

誠如上文「企業管治常規」數段所披露，於凌傑華先生及方偉濂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辭任後，本公司不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有關審核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由至少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載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委任韓少立先生及姜斌先生填補空缺。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是姜斌先生（主席）、陳金良先生及韓少立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季度業績及報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再向董事會提呈以供批准。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變動及各成員出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右邊數字指該人士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成員期間曾舉行的最高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方偉濂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辭任)	4/4
陳金良先生	4/4
凌傑華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3/3
姜斌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委任)	0/0
韓少立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委任)	0/0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根據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審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的條款；(ii)審閱及評估個別執行董事的表現，以釐定應付予彼等的花紅金額（如有）；及(iii)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是韓少立先生（主席）、賀長生先生及陳金良先生。董事薪酬是參考其各自經驗、於本集團的責任及一般市況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變動及各成員出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右邊數字指該人士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成員期間曾舉行的最高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韓少立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委任)	0/0
凌傑華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1/1
賀長生先生	1/1
陳金良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任何建議改動的推薦意見，物識合適的個別人士加入董事會及挑選或建議董事會挑選有關提名候任董事的個人，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審議及推薦新董事的任命時，提名委員會物色所須的人才，以確保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以多元化的角度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每年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執行。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分別是陳金良先生（主席）、姜斌先生及夏路女士。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組成及繼任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變動及各成員出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右邊數字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人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期間曾舉行的最高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陳金良先生	1/1
方偉濂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辭任)	1/1
夏路女士	1/1
姜斌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委任)	0/0

企業管治

董事會獲委以整體責任，以建立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檢討及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符合法律及規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建立、檢討及監督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法規手冊（如有）；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及監督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符合守則及創業版上市規則。此外，董事會亦已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符合法律及規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並發現本集團於年內在各重大方面均已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除上文「企業管治常規」數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已知悉有關向關連人士提供若干貸款的交易的違規事件，並已考慮和執行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新措施。董事會亦已檢討適用於本公司僱員的法規手冊。最後，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以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披露資料。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各財務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董事會亦確保財務報表準時付印。董事於作出所有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獨立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收取的酬金一般根據核數師的工作範疇及工作量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就法定審計服務已獲付或應付的酬金約為1,699,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53,000元）（二零一三年：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92,000元），而非審計服務的酬金為零（二零一三年：約2,328,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44,000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進有效及高效能的運作，以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找出及管理潛在風險，及保障本集團的資產。高級管理人員須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及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就解決差異及已識別風險的任何發現及措施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董事會已對其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以確保現有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實施一套程序，保障本公司資產不會未授權使用或挪用、有保存適當會計記錄及確保財務資料的可靠性。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已就其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問題、發佈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本公司網站www.zmfy.com.hk以及與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

股東權利

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於呈請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且於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的股東（「呈請人」）的呈請（「呈請」）予以召開。有關呈請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或公司秘書提出，並寄往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為了使董事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務，並由呈請人簽署。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遞呈呈請後兩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未能在呈請遞交後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呈請人以同樣方式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呈請人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本公司須向呈請人進行償付。

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資料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提出。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倘股東提出問題時，務請留下彼等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適時迅速回應。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及詳細聯絡資料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以書面提交該建議（「建議」），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會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股東身份及其要求，於獲得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確認有關要求屬恰當、符合程序及由本公司股東作出後，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在大會通知所載股東大會議程內加入建議。

就上述股東提出於股東大會考慮的建議而向本公司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因應建議的性質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1) 倘建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批准，則須不少於21個足日及不少於20個足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 (2) 倘建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批准，則須不少於21個足日及不少於10個足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及
- (3) 倘建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但非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批准，則須不少於14個足日及不少於10個足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本集團的組織章程文件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董事

執行董事

夏路女士，56歲，為本集團創辦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夏女士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夏女士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日常經營管理及行政。夏路女士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學院中文系，獲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一年，亦取得北京師範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夏女士在汽車玻璃行業擁有約23年經驗。於一九九九年成立本集團之前，夏女士透過北京正美玻璃開發汽車玻璃業務，自此，夏女士在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行業積累實際經營及管理經驗。夏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創辦本集團，並致力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發揮了重大作用。夏女士為夏久美子女士的大姑子。

賀長生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賀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賀先生負責本集團營運的整體管理並監管本集團的採購。於一九八三年一月，賀先生取得清華大學分校的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三月，彼合資格成為工程師。賀先生於汽車玻璃及配件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於一九九九年，賀先生加入本集團出任副總經理。自當時起，賀先生投身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並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發揮了顯著作用。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一年，賀先生曾擔任北京市出租汽車公司第三分公司技術部的部門經理，該公司後來更名為北京市出租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李洪林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合規專員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李先生負責本集團技術支援部的管理及位於天津的一間附屬公司以及其他分公司的營運。於一九九九年，李先生加入本集團出任業務經理。自當時起，李先生投身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並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發揮了顯著作用。在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九年在北京崇文區(糧食部)任職。李洪林先生在一九七九年畢業於河北冀州市中學，並取得高中畢業證書。

非執行董事

夏久美子女士，前稱為近藤久美子女士，35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夏久美子女士參與本集團業務發展規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彼獲得日本教育、文化、體育、科學及技術部(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Sport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Japan)的考核證書。彼於貿易行業擁有約10年經驗。夏久美子女士為夏女士的弟媳。在加入本集團前，夏久美子女士經營其自己的業務，及於二零零三年設立KIT Limited，從事貿易業務，彼亦於二零一一年設立KIT USA Co., Ltd，從事媒體業務，包括經營雜誌、地圖出版及網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夏久女士於本公司2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斌先生，44歲，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姜先生擁有逾15年的會計、審計及財務顧問專業經驗。姜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質。姜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歷任北京北辰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財務助理、財務主管及總經理助理。彼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歷任北京中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助理、項目經理、高級項目經理及審計經理。彼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歷任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辦事處審計部部門經理、副總經理及副主任會計師，並自二零零七年以來擔任合夥人至今。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順豐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少立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韓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從武漢理工大學取得汽車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在武漢理工大學任教。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韓先生擔任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的中級核保人。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彼擔任華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車險部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韓先生擔任廣州同益保險公估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彼擔任廣州天信保險公估有限公司的副董事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韓先生在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部的車險意健險理賠部從事理賠品質管理工作。彼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在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的車險意健險理賠部擔任經理。

陳金良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一年，陳先生取得北京市委黨校經濟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彼取得中國人民大學貨幣銀行學研究生學位。於二零零三年七月，陳先生取得北京市委黨校的經濟管理研究生學位。陳先生於零售銀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於一九九九年八月，陳先生加盟中國光大銀行任支行經理。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及八月陳先生先後擔任中國光大銀行的分行行長及黨委書記，負責監管分行的整體營運。隨後，陳先生擔任大連銀行北京分行行長。隨後，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今擔任北京飛龍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四月，彼分別獲得全國金融五一勞動獎章及全國五一勞動獎章。

高級管理層

于飛先生，43歲，為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經理。于先生於汽車玻璃行業擁有約17年經驗。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的市場及保險部經理。彼現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的策略規劃，以及保險公司的業務開發及保險理賠工作。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自中央財經大學（當時為中央財政金融學院）取得企業管理學士學位。于先生為夏女士的侄子。

白雯女士，51歲，為本集團財務經理。白女士於汽車玻璃行業擁有約6年經驗。白女士亦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北京正美豐業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白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部會計經理。彼現負責管理財務部及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白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劉成先生，58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及資本營運經理。劉先生於企業管理、金融及資本管理及各領域投資管理擁有約20年經驗。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副總經理及資本營運經理，現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發展、預算及資本營運。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一月畢業於長春地質學院，獲地質礦產勘探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頒英國特許保險學會的國際財務顧問證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地質礦產部助理工程師，其後於一九八八年八月晉升為工程師。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彼隨後於各行業（如金融服務、投資及娛樂）積累管理經驗。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擔任AIG Financial Advisor Services, Limited的證券商代表。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怡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彼加入浩邦（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顧問。隨後，彼亦曾擔任浩邦（香港）有限公司（其獲發牌照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代表。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委任為冀魯旅港同鄉會第32屆理事會會員。

沈瑞麟先生，43歲，為本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沈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從澳洲阿德萊德大學畢業，取得商學士學位。彼擁有逾20年審計經驗，自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二年以來分別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一九九七年起至二零零七年於一家國際審計公司任職高級經理，並自二零零七年起至二零一零年於另一家國際審計公司擔任高級經理，期間作為項目經理負責多家上市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審核工作。沈先生其後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於前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多元環球水務公司及多元印刷公司任職行政總監。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以及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計劃進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通過在中國開設新的服務中心擴張本集團的現有業務	開設多個新服務中心，包括北京一個，天津兩個，杭州一個及瀋陽一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杭州設立一個服務中心，在北京設立兩個服務中心及在天津設立一個新的服務中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四個新服務中心投入的資金合共約為人民幣7,230,000元（相等於約9,100,000港元），主要用作購買存貨、租金按金、裝修及購買固定資產。二零一四年在北京新開設的一個服務中心取代了招股章程之前所述的建議地點（天津）。同時，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述正在瀋陽尋找合適地點開設另一個服務中心。
尋求與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行業合夥人的併購及業務合作機會	於華南（如深圳及廣州）選擇併購目標－董事認為有關合併或收購可增強本集團具戰略位置的服務中心網絡、增加本集團市場份額及符合本集團品牌形象。 物色業務合作機會，如與地方行業合夥人結盟或建立合營關係以在二三線城市設立新的服務中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深圳市信義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一間位於深圳的公司）的100%股本權益，而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及汽車玻璃貿易。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相等於約20,400,000港元）。超出金額9,500,000港元由本集團的內部營運資金支付。
加強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	透過各種媒體（包括無線電台、互聯網廣告展示及報章報導）增加廣告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已斥資約人民幣736,000元（相等於約925,000港元）進行電台宣傳，以推廣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提高聲譽。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為上市進行配售（「股份配售」），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所有該等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按每股0.45港元發行。本公司因股份配售而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639,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5,761,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招股章程所述 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附註)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1. 開設新的服務中心	11.2	9.1
2. 併購及業務合作	10.9	10.9
3. 一般營運資金	2.3	2.3
總計	24.4	22.3

附註：此款項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總額，已按招股章程所述的相同方式及比例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業務目標，並根據不斷變化的市況變更或修訂計劃，以確保本集團業務增長。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的銷售及汽車玻璃貿易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6頁至第47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年內並無將利息資本化。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90,69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4,635,000元）。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股份」）過戶手續，以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2頁，乃摘錄自本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華富嘉洛」）告知，除本公司與華富嘉洛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本公司與華富嘉洛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所披露有關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發行新股的關連交易而訂立的財務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富嘉洛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32.1%（二零一三年：33.8%），其中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13.2%（二零一三年：14.6%）。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45.6%（二零一三年：48.9%），其中最大供應商提供的貨品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21.4%（二零一三年：27.5%）。本公司主要股東信義玻璃控股（透過Xinyi Glass (BVI)）為五大供應商之一。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本集團可獎勵、挽留和激勵參與者，努力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貢獻。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可全權酌情，依照該計劃的條款向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一直有效及具有效力。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5%。

於接納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後，參與者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期間。該計劃下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按其絕對酌情釐定，並知會各參與者，而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司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獲賦予權利發行購股權，惟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自上市日期起已發行股份的10%。待獲股東批准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通函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此上限，惟於根據本公司全部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未獲行使而尚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購股權可按該計劃條款，於董事會所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除董事另行決定外，並無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間之規定。

除該計劃的條文另有規定外，於任何12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相關證券類別的1%。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名列如下：

執行董事

賀長生先生
李洪林先生
夏路女士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夏久美子女士 (主席)
劉錫源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金良先生
韓少立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委任)
姜斌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委任)
方偉濂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辭任)
凌傑華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替任董事

李巧莉女士 (劉錫源先生之替任，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起獲劉錫源先生委任，且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劉錫源先生免職)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若數目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之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者）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止，且須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3(3)條，夏路女士、夏久美子女士、姜斌先生及韓少立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夏路女士、夏久美子女士、姜斌先生及韓少立先生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28頁至第3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披露。

董事的服務協議

每名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全部將自動續期及連續延期一年，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三個月固定薪金的代通知金予以終止。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委聘書，由(i)上市日期（就陳金良先生而言）或(ii)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就姜斌先生及韓少立先生而言）起初步為期三年，全部將自動續期及連續延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任命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辭任、免職及輪值告退的條文所規限。

除上述者外，獲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並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同權益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作為一方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任何業務或利益，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非競爭承諾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與夏久美子女士及Lu Yu Global Limited (「Lu Yu」) (合稱為「**控股股東**」) 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與本公司契諾及承諾，由上市日期直至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不再實益擁有(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0%或(ii)本公司的法團股東(為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0%者)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之日期內，各控股股東不會及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成立、投資、參與、從事管理、營運在中國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及汽車玻璃貿易業務，以及本集團不時在中國從事或進行的其他業務及本集團不時在其他地方從事或進行的其他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持有上述業務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利或權益。

非競爭承諾契約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就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非競爭承諾契約的條款接獲其發出的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覆核及確認控股股東遵守非競爭承諾契約，而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其條款強制執行非競爭承諾契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夏久美子	受控法團權益	220,000,000 (附註1)	41.5

附註：

- (1) Lu Yu Global Limited（「Lu Yu」）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夏久美子女士「夏久美子女士」全資實益擁有，而夏久美子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由於夏久美子女士擁有Lu Yu的100%控股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Lu Yu持有的22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Lu Yu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0	41.5
Xia Chengzhen (附註2)	配偶權益	220,000,000	41.5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Xinyi Glass (BVI)」)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0	26.4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信義玻璃控股」)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40,000,000	26.4
Aleta Global Limited (「Aleta」)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其他	4,690,647 50,000,000	0.9 9.4
王耀民 (附註6)	其他	54,690,647	10.3
薛呈祥 (附註7)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	54,690,647	10.3

附註：

- (1) Lu Yu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夏久美子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 (2) 夏誠真先生（「夏先生」）為夏久美子女士的配偶，且夏久美子女士持有Lu Yu的100%已發行股本，而Lu Yu則持有220,000,000股股份。因此，Xia先生被視為於夏久美子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夏誠真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夏路女士的胞弟。
- (3) Xinyi Glass (BVI)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信義玻璃控股全資及實益擁有。

- (4) 信義玻璃控股為一家持有Xinyi Glass (BVI)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公司，因此被視為於Xinyi Glass (BVI)所持有的1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Aleta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提交的法團主要股東通知，該等權益包括以實物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形式持有的4,690,647股股份（好倉）。
- (6) 根據王耀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提交的個人主要股東通知，該等權益包括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形式持有的4,690,647股股份（好倉）。
- (7) 根據薛呈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提交的個人主要股東通知，該等權益包括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形式持有的4,690,647股股份（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除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常規」數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其長處、資歷及能力制訂。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於考慮到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績後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失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零至人民幣795,700元（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人民幣795,701元至人民幣1,193,550元（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5

有關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除向信義玻璃控股的同系附屬公司購買存貨（在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概述）及向一名董事貸款的利息收入（在下文「關連交易」一段概述）外，所有其他關連人士交易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確認其已就向信義玻璃控股的同系附屬公司購買存貨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信義玻璃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26.4%股本，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本集團與信義玻璃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信義玻璃集團」）訂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本集團與信義玻璃天津有限公司訂立框架供貨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為「供貨協議」），據此，信義玻璃集團同意根據要求不時向本集團供應汽車玻璃（「信義商品」），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3)年。

信義玻璃集團將根據本集團的要求不時向本集團供應信義商品。採購訂單將由本集團發出，當中訂明商品類型、規格、數量及售價的詳細條款及條件，售價將由雙方經參考所供應有關類型商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後釐定，且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其中包括售價）並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商品提供的條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信義玻璃集團根據供貨協議供應信義商品而向其應付的最大年度採購總額（包括稅項）不應超出的適用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6,000,000元、人民幣28,000,000元及人民幣31,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供貨協議，從信義玻璃購貨的採購總額（包括稅項）約為人民幣15,61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568,000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為：

- (1)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
- (3) 根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 (4) 並無超出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

本公司核數師之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上述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結論。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正美豐業汽車玻璃安裝有限公司（「北京正美安裝」）與本集團一名執行董事（「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北京正美安裝有條件同意向借款人提供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之貸款，貸款期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止一個月，按年利率6.44%計息。

該貸款於短時間內為本公司賺取利息收入，對本集團屬有利。上述貸款已由借款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償還。

本公司未有適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之公佈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公佈，並已執行有關內部監控的新措施。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眾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再次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本公司在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並未有更換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夏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羅兵咸永道

致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6至111頁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35,193	144,214
銷售成本	7	(98,165)	(92,552)
毛利		37,028	51,66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44	(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7	(17,852)	(15,164)
行政開支	7	(29,398)	(21,657)
		(10,178)	14,815
融資收入	9	303	112
融資成本	9	(9)	(215)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9	294	(103)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14	(429)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313)	14,712
所得稅開支	10	(1,781)	(5,410)
年內(虧損)／溢利		(12,094)	9,302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的投資價值變動	19	262	-
貨幣換算差額		(723)	(18)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2,555)	9,2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9,619	20,573
無形資產	13	32,323	17,200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4	4,817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70,466	8,341
		127,225	46,114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8,001	31,9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0,638	24,759
可供出售投資	19	262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31(b)	-	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54,821	52,399
		123,722	109,165
資產總額		250,947	155,279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4,193	3,157
儲備	22	219,037	132,037
		223,230	135,194
非控股權益	25	5,468	4,484
權益總額		228,698	139,6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0,557	6,21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1(b)	600	-
應付所得稅		9	2,839
		11,166	9,05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助金	23	1,000	1,000
遞延稅項負債	24	6,623	5,550
可換股債券	26	3,460	-
		11,083	6,550
負債總額		22,249	15,601
權益及負債總額		250,947	155,279
流動資產淨值		112,556	100,11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9,781	146,228

第54至111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一部份。

第46至11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並代為簽署。

夏路
董事

賀長生
董事

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217,204	117,367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	31(b)	5,807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261	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6	11,972
		7,104	12,061
資產總額		224,308	129,428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4,193	3,157
儲備	22	213,172	124,645
權益總額		217,365	127,802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004	74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1(b)	600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31(b)	879	880
		3,483	1,62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6	3,460	-
負債總額		6,943	1,626
權益及負債總額		224,308	129,428
流動資產淨值		3,621	10,4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0,825	127,802

第54至111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一部份。

第46至11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並代為簽署。

夏路
董事

賀長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 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59,180	38,608	97,788	3,096	100,884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8,664	8,664	638	9,302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18)	-	(18)	-	(18)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18)	8,664	8,646	638	9,284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進行的交易								
根據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股份	2,368	104,254	(106,622)	-	-	-	-	
股東注資	-	-	2,999	-	2,999	-	2,999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789	24,972	-	-	25,761	-	25,761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1,149	(1,149)	-	-	-	
已付股息	-	-	-	-	-	(230)	(230)	
一間附屬公司股本增加	-	-	-	-	-	980	98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157	129,226	(43,312)	46,123	135,194	4,484	139,67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157	129,226	(43,312)	46,123	135,194	4,484	139,678	
	全面收入								
	年內(虧損)/溢利	-	-	-	(12,637)	(12,637)	543	(12,094)	
	可供出售投資價值變動	19	-	262	-	262	-	262	
	貨幣換算差額								
	— 本集團	-	-	(283)	-	(283)	-	(283)	
	— 合營企業	-	-	(440)	-	(440)	-	(440)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461)	(12,637)	(13,098)	543	(12,555)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進行的交易								
	發行新股份	21(e)	640	34,302	-	-	34,942	-	34,942
	發行可換股債券	26	-	-	29,942	-	29,942	-	29,942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獲行使	21(f), 26	396	43,627	(7,773)	-	36,250	-	36,250
	成立一間新附屬公司		-	-	-	-	980	980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429	(429)	-	-	
	已付股息		-	-	-	-	(539)	(53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193	207,155	(21,175)	33,057	223,230	5,468	228,698	

第54至111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0	(10,557)	19,035
已付所得稅		(5,163)	(5,26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720)	13,76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3,893)	(4,2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0	335	9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	18, 32	-	(8,000)
已收利息	9	236	54
來自政府補助的所得款項	23	-	1,000
土地使用權按金	18	(1,000)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付款	32	(7,781)	-
收購一項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付款	14	(5,686)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789)	(11,07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25	(539)	(3,474)
於配售/股份認購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21(e), (d)	34,942	25,761
償還應付一名董事及其近親款項	31(d)	-	(712)
向一名董事貸款增加	31(d)	-	(6,000)
獲一名董事償還貸款	31(d)	-	6,000
就一間附屬公司注資而從非控股權益收取的所得款項		980	980
股東注資	22(b)	-	2,999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31(d)	6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983	25,5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474	28,24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399	24,389
匯兌的影響		(52)	(23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54,821	52,399

第54至111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一部份。

1 公司資料及呈列基準

一般資料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安裝服務、汽車玻璃貿易及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綜合財務報表內統稱為「本集團」。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授權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述外，該等政策於呈列的所有年度一直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份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所指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此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相對重大判斷或更為複雜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范籌對綜合財務報表攸關重要（於附註4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 (a) 以下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新詮釋，但該等準則及詮釋並不相關或對本集團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相互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之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可收回金額披露之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 ⁽¹⁾

- (b) 以下為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採納之新訂／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納方法之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1) 該等標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2) 該等標準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3) 該等標準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4) 該等標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5) 該等標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適用修訂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但尚未完成有關評估。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核」的規定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生效（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本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的變動對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首次應用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目前認為其影響將不會十分重大，且僅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呈列和披露資料會受到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某實體而須承受來自該實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該實體的可變回報以及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而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則取消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即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的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現時擁有的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規定計量基準則除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達成，則收購方之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附屬公司 (續)

2.2.1 綜合入賬 (續)

(a) 業務合併 (續)

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及被收購方任何先前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列為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倘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權益計量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公平值，差額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以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均會撇銷。未實現虧損亦會撇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按本公司已收取及應收的股息作為基準入賬。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內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投資賬面值超出被投資公司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要對該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合營安排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應用於所有合營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安排的投資分為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兩類，視乎各投資者的合同權利及義務而定。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將該等合營安排釐定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的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變動。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在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在收購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時，合營企業的成本與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間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的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義務或代表合營企業付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合營安排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惟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交易的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2.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並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以人民幣計值，故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由於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大部份以港元（「港元」）交易，故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當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融資（成本）／收入淨額」項下。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外幣換算 (續)

(c) 集團公司

所有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如有別於呈報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綜合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現行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該情況下,則收支會按各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因收購該等項目而直接產生的支出。成本亦可包括由權益轉撥的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符合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虧損。

其後成本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列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換部份的賬面值予以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方法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5年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附註2.8)。

出售收益及虧損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確認。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業務時產生，指所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及於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公平值的權益的數額。

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部份，隨即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b) 商標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標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商標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商標10至2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商標成本計算。

(c) 客戶關係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客戶關係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客戶關係7年的估計年期分配成本計算。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例如商譽毋須作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出現任何情況或情況有變顯示或不能收回賬面值，則審閱可予攤銷資產的減值情況。確認的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後的價值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本集團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面 (現金產生單位) 劃分資產類別。除商譽以外而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日期就可能撥回減值進行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金融資產

(a) 金融資產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資產。分類方法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收購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不會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乃計入流動資產，惟金額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償付或預期償付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3及2.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未被歸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擬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b) 確認及計量

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對於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值。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且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本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金融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於初步確認資產後，必須要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導致產生減值的客觀證據（「虧損事件」），而有關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估計的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被視作減值及出現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到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計量下跌（如與違約相關的欠款變動或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並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資產的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有實際利率。作為可行權宜辦法，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若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或某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

就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剔除，並在損益確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並不會透過綜合全面收益表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的成本包括汽車玻璃。可變現淨值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的浮動銷售開支計算。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如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有關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並須扣除減值撥備。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如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到期，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按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後的所得款項與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遞延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將特定借款作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1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發行可換股債券入賬列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倘本集團收取的可識別代價看似低於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本集團應以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與已收取可識別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已獲得(將會獲得)未能識別的服務,而有關差額應即時在損益內確認,除非其符合資格撥充資本。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即債券持有人要求以現金付款的權利)將入賬列作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而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份(即債券持有人要求以本集團的股份結算的權利)將入賬列作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本集團首先計量負債部份的公平值,其後計量權益部份的公平值(相等於剩餘價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及結算當日計量負債部份的公平值,其公平值的變動則於期內的損益確認。權益部份於初始確認後不再重新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遞延稅項負債如在商譽初始確認時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及應課稅損益並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償還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且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的情況下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異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c) 抵銷

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關於同一徵稅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當中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則會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21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香港

本集團推行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以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強積金計劃的資金一般由僱員及本集團撥付。

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並可以自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的僱員沒收的強積金計劃僱主自願性供款扣減。

中國

在中國的本集團公司參加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相關政府部門為中國僱員組織及管理的其他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其他福利）。本集團根據相關法規規定的僱員總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存在上限）向有關計劃供款。

作出供款後，本集團即再無進一步供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以可提現現金退款或可作未來供款扣減為限確認為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僱員福利 (續)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所享有之年假，於歸屬於僱員後確認。已就僱員至結算日提供服務所享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2.22 撥備

於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則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預期抵償或轉讓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算，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撥備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金額確認為利息開支。

2.23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乃提供服務及出售貨品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回及增值稅後入賬。

當收益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其具體條件時，本集團會確認收益。本集團會根據歷史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估計回報。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3 收益確認 (續)

銷售汽車玻璃產生的收益於客戶接納貨品及有關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產生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產生的收益根據完成程度予以確認，前提是完成所涉及的收入、所產生的成本及估計成本能夠可靠計量。完成程度參考當時所產生的成本對比交易將產生的總成本予以確定。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24 政府補助金

當能合理確定將收到政府的補助金，而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補助金按其公平值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金列入非流動負債，列作政府補助金，並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2.25 經營租賃

由業主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自業主收取的任何優惠）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2.26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令其承受多類財務風險：外匯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匯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港元（「港元」）的外匯交易風險。外匯風險主要因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港元兌人民幣下跌／上升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度除稅前溢利應增加／減少約人民幣647,000元（二零一三年：年度除稅前溢利應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90,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銀行存款的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b) 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現金及可換股債券。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現金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但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微乎其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可換股債券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虧損應減少／增加人民幣35,000元，乃由於利率下降／上升所致。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綜合財務報表中此等餘額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16% (二零一三年：20%) 的銀行現金存放於未經標準普爾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大部份銀行現金轉移至位於中國並具最低信貸等級「A-」或以上的金融機構，僅於未獲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存放足夠存款以支付須通過此等銀行賬戶清償的款項。於結算日，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任何損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指應收各保險公司及其他客戶 (彼等近期均無違約記錄) 的款項。本集團的債務人或會受不利經濟條件影響，並繼而影響其償還欠款的能力。債務人的經營環境惡化亦可能會影響管理層對現金流量的預測及對應收款項減值的評估。據所得資料，管理層已在減值評估中適當反映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修訂估算。

客戶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產品銷售予具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鑒於本集團的最大5名債務人佔本集團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的26% (二零一三年：40%)，故本集團具有信貸集中風險。然而，由於此等客戶近年來並無違約歷史，本集團相信此等客戶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定期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在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經驗乃處於已記錄範疇內，及管理層認為就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出撥備並無必要。

管理層認為，在考慮此等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後，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乃微不足道。管理層已對該等結餘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並預期不會因該等公司違約而產生任何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用於支付經營成本及購買存貨。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在短期及長期均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下表分析按照結算日起至合約到期日止剩餘期限撥入相關到期日組別的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20	-	-	3,92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00	-	-	600
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	41	41	4,153	4,235
	4,561	41	4,153	8,75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63	-	-	2,363
	2,363	-	-	2,363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4	-	-	2,00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00	-	-	60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879	-	-	879
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	41	41	4,153	4,235
	3,524	41	4,153	7,71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46	-	-	74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880	-	-	880
	1,626	-	-	1,626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資本管理

於管理資本時，本集團主要宗旨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務求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支持本集團的穩定發展、令本集團能夠賺取與業務層次及市場風險水平相稱的利潤並維持現金淨額狀況。

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資本包括綜合股本及儲備。為維持或調整股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載列按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輸入值等級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輸入值按以下三個公平值層級分類：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之報價外，可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	262
負債			
可換股債券	-	-	3,460

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於年度內並無轉換。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評估及按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相信在该等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的會計估計將如其定義所示，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於下一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造成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闡述。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開支

本集團的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以及攤銷支出。此估計以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依據。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及攤銷支出。本集團將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的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使可折舊及攤銷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在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有所變動。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如資產市值下跌及利率大幅上升，以致影響計算資產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貼現率時，則須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依據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市場估值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需要行使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需要作出有關資產減值的判斷，尤其是評估：(i) 有否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不可收回的事件；(ii) 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未來現金流量（基於在業務營運中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的淨現值（以較高者為準））能否支持該項資產的賬面值；(iii) 資產的市值下跌及利率或其他市場比率上升會否影響計算資產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貼現率；(iv) 是否有任何資產過時或任何終止經營或重組的計劃；及(v) 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應用適當貼現率貼現。倘改變管理層選用以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c) 租賃物業的裝修

本集團的服務中心、倉庫及辦公室樓宇設於中國集體所有土地（此等土地不得出售、轉讓或出租用作其他非農用途）上的租賃物業。未獲授權及非法佔用上述土地可能會導致土地召回令、拆卸樓宇令及對在上述土地興建的現有樓宇及設施的沒收。管理層認為，有關問題不可能對租賃造成任何中斷或終止，或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929,982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864,888元）的相關租賃物業裝修的賬面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本集團可能因其附屬公司未能領取使用相關物業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而蒙受的損失，為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因此，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此項租賃物業裝修被認為毋須減值。

(d)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估計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的可變現能力的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變現，則就存貨計提撥備。識別過時存貨需使用判斷和估計。當估計與原有金額有差異，該差異將影響該估計改變期間存貨的賬面值及可變現淨值。此外，管理層已評估該等存貨的可變現能力並認為於各結算日存貨減值的撥備乃足夠及合理。

(e)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有關評估基於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記錄以及目前市況作出，並須作出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此等撥備。

(f)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釐定該等司法權區各自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有很多難以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方法。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時，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結果與原先的估計不同，有關差異會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支出的確認構成影響。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g)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

本集團委任獨立估值師評估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該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包括參考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該等模式的輸入數據應盡可能地取自可觀察市場，若不可行，則須於確定公平值時作出一定程度的判斷。

(h) 訴訟索賠的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信義玻璃」）就收購大慶市的一處物業（「收購事項」，詳情見附註26）發出原訴傳票（「原訴傳票」），並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向本公司、大慶物業賣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現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部份現任及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起訴訟。

根據原訴傳票，信義玻璃擔憂收購事項之條款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對收購事項的合法性存疑。因此，信義玻璃尋求下列命令：

- (i) 宣告收購協議為無效或交替下可使無效；
- (ii) 宣告為償付收購代價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於原訴傳票日期已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換股股份為無效或交替下可使無效；及
- (iii) 倘收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被宣告為可使無效，本公司及賣方將被逼使作出同樣終止及／或撤銷；
- (iv) 在交替下現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若干現有及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損害賠償。

管理層為響應原訴傳票而諮詢了中國內地及香港兩地的法律顧問。董事已反覆研究有關處境及中國內地及香港法律顧問之意見，並認為訴求(i)至(iii)無法執行(iv)並不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因此，董事認為未決訴訟將不會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5 分部報告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認為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的統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管理層按主要營運決策者於作出策略決定時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報告包括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經營分部業績指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的毛利。未分配開支指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主要營運決策者從地理劃分的角度考慮業務。有關經營分部及分部收益的資料呈列乃根據客戶所在的地理位置而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並非定期向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因此，可呈報的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並未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於中國持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13%（二零一三年：15%）。

	華北 (不包括瀋陽)		瀋陽		杭州		深圳		可呈報分部總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業務的營業額－收益：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	107,105	115,334	2,070	3,082	2,370	2,575	8,137	-	119,682	120,991
汽車玻璃貿易	51,617	21,893	2,135	2,420	1,054	1,893	986	-	55,792	26,206
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4,542	-	-	-	-	-	-	-	4,542	-
分部間銷售	(44,012)	(2,014)	(338)	(700)	(469)	(269)	(4)	-	(44,823)	(2,983)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19,252	135,213	3,867	4,802	2,955	4,199	9,119	-	135,193	144,214
可呈報分部業績	32,760	49,178	940	1,357	854	1,127	2,474	-	37,028	51,662
折舊	4,670	4,157	95	39	125	70	130	-	5,020	4,266
攤銷	1,517	1,517	-	-	-	-	791	-	2,308	1,517
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	(3)	-	-	-	-	16	-	16	(3)
資本開支	3,708	3,662	22	252	88	315	7,017	-	10,835	4,2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報告 (續)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年內(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37,028	51,662
未分配收入	-	-
未分配開支	(47,206)	(36,847)
	(10,178)	14,815
融資收入	303	112
融資成本	(9)	(215)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429)	-
	(10,313)	14,71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313)	14,712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附註30)	66	(26)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虧損(附註26)	(22)	-
	44	(26)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附註17)	69,222	69,125
核數師酬金	1,551	1,207
廣告及市場推廣	736	1,631
營業稅及附加費	2,570	3,284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8)	31,851	25,232
折舊 (附註12)	5,020	4,266
攤銷 (附註13)	2,308	1,517
租金開支	6,594	5,298
燃油	3,709	2,854
公共設施	1,099	964
陳舊存貨撥備 / (撥備撥回)	16	(3)
運輸	2,369	1,517
會議開支	2,201	1,339
工具及制服	791	916
辦公室開支	1,540	1,266
上市開支	-	5,923
專業費用	10,030	866
其他	3,808	2,171
	145,415	129,373

8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8,415	21,609
界定供款退休、其他社會保障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附註)	3,436	3,623
	31,851	25,232

附註：並無沒收供款以抵減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續）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及其他福利），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

地方政府機關負責應付已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就支付僱員退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承擔其他責任。

(a) 董事薪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付／應付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薪金、津貼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僱主的退休 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夏路（行政總裁）	152	310	-	462
賀長生	56	201	12	269
李洪林	56	142	12	210
非執行董事				
夏久美子（主席）	122	-	-	122
劉錫源（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120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濂（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五日辭任）	123	-	-	123
陳金良	123	-	-	123
凌傑華（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日辭任）	93	-	-	93
合計	845	653	24	1,522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續）

(a) 董事薪酬（續）

	薪金、津貼 袍金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僱主的退休 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夏路（行政總裁）	47	218	265
賀長生	16	71	99
李洪林	16	69	97
非執行董事			
夏久美子（主席）	38	-	38
劉錫源	38	-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濂	38	-	38
陳金良	38	-	38
凌傑華	38	-	38
合計	269	358	651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酬金及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金額，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於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b)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三年：三名），其薪酬於上文所呈列的分析反映。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應付餘下兩名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39	1,23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42	137
	1,481	1,3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薪酬) (續)

(b) 最高薪酬人士 (續)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人民幣795,700元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人民幣795,701元至人民幣1,193,550元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酬金，且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9 融資收入／(成本) 淨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9)	-
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損失	-	(215)
	(9)	(215)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36	54
向一名董事貸款的利息收入	-	58
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	67	-
	303	112
融資收入／(成本) 淨額	294	(103)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產生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二零一三年：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三年：25%)。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本年度	2,283	6,640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0	(646)
遞延所得稅 (附註24)	(552)	(584)
所得稅開支	1,781	5,410

10 所得稅開支 (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各國所產生溢利的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的差別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313)	14,712
按適用於各國所產生(虧損)/溢利的國內稅率計算	665	4,458
不可扣減的開支	981	1,336
並無就其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281	26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0	(646)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96)	-
所得稅開支	1,781	5,410

11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績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12,637)	8,664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446,575	332,603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2.83)	2.60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已獲兌換。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包括可換股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為普通股，(虧損)/溢利淨額將予以調整以對銷利息開支(扣除稅項影響)。

由於轉換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年內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931	5,635	4,942	1,224	20,732
添置	-	2,092	1,918	219	4,229
折舊支出 (附註7)	(477)	(1,717)	(1,716)	(356)	(4,266)
出售 (附註30)	-	-	(122)	-	(122)
年末賬面淨值	8,454	6,010	5,022	1,087	20,57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成本	9,566	8,656	7,801	1,782	27,805
累計折舊	(1,112)	(2,646)	(2,779)	(695)	(7,232)
賬面淨值	8,454	6,010	5,022	1,087	20,57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454	6,010	5,022	1,087	20,57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2)	-	-	181	38	219
添置	-	2,609	1,032	475	4,116
折舊支出 (附註7)	(477)	(2,431)	(1,714)	(398)	(5,020)
出售 (附註30)	-	-	(269)	-	(269)
年末賬面淨值	7,977	6,188	4,252	1,202	19,61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成本	9,566	11,265	8,142	2,295	31,268
累計折舊	(1,589)	(5,077)	(3,890)	(1,093)	(11,649)
賬面淨值	7,977	6,188	4,252	1,202	19,61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開支人民幣3,016,000元、人民幣914,000元及人民幣1,090,000元分別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開支約人民幣2,335,000元、人民幣957,000元及人民幣974,000元分別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

13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4,224	4,493	18,717
攤銷 (附註7)	-	(758)	(759)	(1,517)
年末賬面淨值	-	13,466	3,734	17,2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5,150	5,505	20,655
累計攤銷	-	(1,684)	(1,771)	(3,455)
賬面淨值	-	13,466	3,734	17,2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3,466	3,734	17,20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2)	10,931	2,400	4,100	17,431
攤銷 (附註7)	-	(987)	(1,321)	(2,308)
年末賬面淨值	10,931	14,879	6,513	32,32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931	17,550	9,605	38,086
累計攤銷	-	(2,671)	(3,092)	(5,763)
賬面淨值	10,931	14,879	6,513	32,323

為數約人民幣2,308,000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17,000元) 的攤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內。

商譽的減值測試

至於年內因收購產生的商譽，本集團經考慮來自外部及內部的資料來源後，評定並無減值跡象。本集團將每年對新收購之業務進行商譽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無形資產 (續)

非金融資產 (不包括新收購之深圳業務) 之減值測試

由於本集團較之前年度盈利能力有所下降，管理層認為此表示非金融資產 (不包括新收購之深圳業務) 出現減值。

管理層已就非金融資產 (包括商標、客戶關係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開展減值評估。

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乃以計算使用價值釐定。有關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覆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得出之稅前現金流預測作出。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增長率4%推算得出。該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屬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用於計算可回收金額的主要假設如下：

收益增長率	平均14%
毛利率	平均29%
稅前貼現率	18%

毛利預算及收益之平均年增長率乃根據過往業績及其市場發展預測作出。所使用之折現率為稅前且反映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具體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收回金額超出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人民幣10,527,000元。年增長率降至12%後，將會除去餘額。

14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添置	5,686
應佔虧損	(429)
匯兌差額	(4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17

14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續)

以下合營企業的股本全部為普通股，由本集團直接持有。

合營企業投資性質

註冊成立地點	實體名稱	所有權%	關係的性質	計量法
Polaron Solartech Corp. (「Polaron」)	加拿大	49%	附註i	權益法

附註i：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本集團完成自Polaron International Inc. (「PII」) 收購Polaron的49%股本權益，代價約人民幣5,686,000元。Polaron業務為於加拿大提供太陽能系統安裝服務。根據買賣協議，PII向本集團保證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純利為100,000加元及200,000加元 (「保證利潤」)。倘Polaron之保證利潤未能達致，PII將向本集團賠償保證利潤之金額 (至多為49%之股權)。即將賠償之金額約人民幣262,000元於結算日列作可供出售之投資。

Polaron為私人公司，其股份沒有市場報價。

本集團並無涉及合營企業權益的承擔及或然負債。

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

Polaron以權益法入賬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資產負債表概要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82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7
存貨	1,0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7
合計流動資產	2,663
流動負債	(161)
資產淨值	2,5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續)

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 (續)

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288
折舊	(7)
利息收入	1
經營虧損	(876)

財務資料概要對賬

財務資料概要對賬按其於合營企業權益的賬面值呈列。

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期的資產淨值	126
期內虧損	(876)
匯兌差額	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	(728)
於合營企業的49%投資	(357)
商譽	5,174
賬面值	4,817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06,622	106,622
於附屬公司權益	110,582	10,745
	217,204	117,367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以及法律實體性質	已發行 及已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Yu Sheng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長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正美豐業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汽車玻璃銷售及 貿易
北京正美豐業汽車玻璃安裝 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提供汽車玻璃 安裝服務
正美豐業(天津)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元	-	51%	汽車玻璃銷售及 貿易；提供汽車 玻璃安裝服務
正美海達(天津)汽車玻璃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元	-	51%	汽車玻璃銷售及 貿易；提供汽車 玻璃安裝服務
瀋陽正美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元	-	51%	汽車玻璃銷售及 貿易；提供汽車 玻璃安裝服務
深圳信義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6,000,000元	-	100%	汽車玻璃銷售及 貿易；提供汽車 玻璃安裝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以及法律實體性質	已發行 及已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 有的股權		主要業務	公司名稱
			直接	間接		
天津正美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有限責任公司	38,000,000港元	-	100%	汽車玻璃銷售及貿易； 提供汽車玻璃安裝 服務	
天津豐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天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正美海達(天津)汽車玻璃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天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元	-	51%	汽車玻璃銷售及貿易； 提供汽車玻璃安裝 服務	

附註：該等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新近註冊成立。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指本公司向有關附屬公司作出的股本注資，乃根據本公司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會計政策計量。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642	19,654	1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821	52,399	36	11,97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附註31(b))	-	58	-	-
應收一間公司款項 (附註31(b))	-	-	5,807	-
可供出售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19)	262	-	-	-
	73,725	72,111	5,858	11,972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20	2,363	2,004	74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附註31(b))	600	-	600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31(b))	-	-	879	8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				
可換股債券 (附註26)	3,460	-	3,460	-
	7,980	2,363	6,943	1,626

17 存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38,001	31,94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銷售成本」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約為人民幣69,222,000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9,125,000元)。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388	18,149	-	-
預付款項 (附註)				
— 第三方	82,396	13,408	1,246	89
— 關聯方 (附註31(b))	66	38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 第三方	2,254	654	15	-
— 關聯方	-	851	-	-
	101,104	33,100	1,261	89
減：非流動部份				
— 預付款項	(69,466)	(8,341)	-	-
— 按金	(1,000)	-	-	-
流動部份	30,638	24,759	1,261	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6,886	2,096	-	-
預付租金	2,805	2,511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	-	8,000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223	-	-
收購一項物業的按金 (附註26)	69,466	-	-	-
其他	3,305	616	1,246	89
	82,462	13,446	1,246	89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附註23(i))	1,000	-	-	-
應收採購返利	795	1,232	-	-
其他	459	273	15	-
	2,254	1,505	15	-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的信貸期為60至150天，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8,067	11,061
31至60天	3,613	4,929
61至90天	1,967	1,232
90天以上	2,741	927
合計	16,388	18,149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14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74,000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三年：無）減值計提撥備。此等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眾多獨立客戶有關，且根據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予收回。此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61至90天	58	47
90天以上	2,083	927
合計	2,141	9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99,764	33,011	-	-
港元	1,340	89	1,261	89
合計	101,104	33,100	1,261	89

於報告日期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添置	26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加元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詳情載於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409	412	-	-
銀行現金	54,412	51,987	36	11,972
合計	54,821	52,399	36	11,972

按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1,827	23,945	-	-
港元	12,994	28,454	36	11,972
合計	54,821	52,399	36	11,972

將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並將此等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21 股本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780,000,000	6,094	780,000,000	6,094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400,000,000	3,157	-	-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新股份	(a)	-	-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b)	-	-	29,999,999	237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	(c)	-	-	270,000,000	2,131
上市時發行新股份	(d)	-	-	100,000,000	789
發行新股份	(e)	80,000,000	640	-	-
行使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f)	50,000,000	39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000,000	4,193	400,000,000	3,157

21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發行1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本公司分別向Lu Yu及Xinyi Automobile收購Yu Sheng的80%及20%股權，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向Lu Yu及Xinyi Automobile發行及配發23,999,999股及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且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新股份。
- (c)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將2,7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31,000元）撥充資本，計入股份溢價賬的進項，以按面值繳足270,000,000股股份的股本。發行的新普通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為了配售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按每股0.45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總面值為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89,000元）），總現金代價為4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5,508,000元），而發行成本為人民幣9,747,000元。導致產生股份溢價人民幣24,972,000元。
- (e)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Xinyi Glass (BVI)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由Xinyi Glass (BVI)以每股0.01港元認購本公司80,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Xinyi Glass (BVI)完成以每股0.55港元的價格認購股份，總代價約為44,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222,000元），而發行成本為約3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80,000元）。該項認購導致增加股本約人民幣640,000元及股份溢價約人民幣34,302,000元。
- (f)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以代價人民幣48,000,000元購買一項物業訂立買賣協議，代價透過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54,690,647股換股股份（詳見附註26）。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持有人完成以每股1.112港元的兌換價兌換50,000,000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備分析如下：

	本集團						合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56,139	3,080	(39)	38,608	97,788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	8,664	8,664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	(18)	-	(18)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18)	8,664	8,646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進行的交易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		104,254	(106,622)	-	-	-	(2,368)
股東注資	(b)	-	2,999	-	-	-	2,999
配售時發行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24,972	-	-	-	-	24,972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a)	-	-	1,149	-	(1,149)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29,226	(47,484)	4,229	(57)	46,123	132,037

22 儲備 (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備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可供出售 可換股債券	可供出售 投資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9,226	(47,484)	4,229	-	-	(57)	46,123	132,037
全面收入									
年內 (虧損)		-	-	-	-	-	-	(12,637)	(12,637)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價值變動		-	-	-	-	262	-	-	262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723)	-	(723)
全面收入 / (虧損) 總額		-	-	-	-	262	(723)	(12,637)	(13,098)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進行的交易									
發行新股份		34,302	-	-	-	-	-	-	34,30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29,942	-	-	-	29,942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獲行使		43,627	-	-	(7,773)	-	-	-	35,854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a)		-	-	429	-	-	-	(429)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07,155	(47,484)	4,658	22,169	262	(780)	33,057	219,0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儲備 (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備分析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	-	-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7,590)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10	-	10
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10	-	(7,590)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進行的交易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		104,254	-	-	-	104,254
股東注資	(b)	-	2,999	-	-	2,999
配售時發行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24,972	-	-	-	24,97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29,226	2,999	10	-	(7,590)

22 儲備 (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備分析如下：

	本公司					合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9,226	2,999	10	-	(7,590)	124,645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11,871)	(11,871)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300	-	-	300
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300	-	(11,871)	(11,571)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進行的交易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34,302	-	-	-	-	34,30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29,942	-	29,942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獲行使	43,627	-	-	(7,773)	-	35,85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07,155	2,999	310	22,169	(19,461)	213,1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儲備 (續)

(a)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須轉撥其10%除稅後溢利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致註冊資本的50%為止。儲備撥款已獲各有關董事會批准，並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作出。

就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權比例轉換為股本，惟轉換後的儲備結餘不得少於實體註冊資本的25%。

(b) 資本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正美豐業的控股股東夏久美子女士於本集團上市後出售其本集團現有股份後，夏久美子女士已向本集團償付上市開支3,8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約2,999,000元）。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份：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925	1,173	-	-
— 關聯方（附註31(b)）	157	-	-	-
應付增值稅	1,855	1,511	-	-
應付薪金	4,672	2,338	-	-
預收款項	110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38	1,190	2,004	746
	10,557	6,212	2,004	746
非流動部份：				
遞延政府補助金（附註i）	1,000	1,000	-	-
合計	11,557	7,212	2,004	746

附註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天津新技術產業園區武清開發區總公司訂立協議，按成本約人民幣5,500,000元競投天津武清開發區一幅總面積20,000平方米的土地。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購入該幅土地。本集團就基礎設施的興建獲授政府補助金人民幣3,1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從武清開發區總公司收取人民幣1,000,000元，而該金額已確認為遞延政府補助金。至於餘下人民幣2,100,000元，其中50%將於本集團結算土地成本人民幣5,500,000元後30個工作日內收取，而其餘50%將於完成基礎設施的興建後7個工作日內收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就購買土地向武清開發區總公司支付按金達人民幣1,000,000元。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供應商授出的付款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90天內或貨到付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537	1,105
31至60天	369	30
61至90天	63	38
90天以上	113	-
合計	1,082	1,173

按下列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9,533	6,397	-	-
港元	2,018	809	2,004	746
美元	6	6	-	-
合計	11,557	7,212	2,004	746

2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213	3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之後償付	(5,877)	(4,960)
— 將於12個月內償付	(959)	(922)
	(6,836)	(5,8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淨額)	(6,623)	(5,5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賬目的淨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550)	(6,13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2)	(1,625)	-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10)	552	584
年末	(6,623)	(5,55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載於下文，並未計及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 人民幣千元	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72	(200)	-	(815)	(4,679)	(150)	(562)	(6,134)
計入/(列賬) 綜合全面 收益表 (附註10)	60	200	(185)	(70)	379	150	50	58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	-	(185)	(885)	(4,300)	-	(512)	(5,55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2	-	(185)	(885)	(4,300)	-	(512)	(5,55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2)	-	-	-	-	(1,625)	-	-	(1,625)
計入/(列賬) 綜合全面 收益表 (附註10)	(119)	(21)	-	66	576	-	50	55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	(21)	(185)	(819)	(5,349)	-	(462)	(6,623)

24 遞延稅項 (續)

本集團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的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之情況下才會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稅項虧損而有潛在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97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89,000元），而未確定該等稅項虧損是否可於可見將來動用。該等累計稅項虧損約人民幣5,87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176,000元）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而應付的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5,60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85,000元）並無獲確認。該等金額永遠用作再投資。

25 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控股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5,46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484,000元），其中人民幣1,08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70,000元）歸屬於正美豐業（天津）汽車玻璃有限公司，人民幣1,76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74,000元）歸屬於正美海達（天津）汽車玻璃銷售有限公司，而人民幣1,51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40,000元）歸屬於瀋陽正美汽車玻璃有限公司及人民幣1,093,000元（二零一三年：無）歸屬於正美海達（天津）汽車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負債表概要

	正美豐業(天津) 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正美海達(天津) 汽車玻璃銷售有限公司		瀋陽正美 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正美海達(天津) 汽車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資產	2,153	2,169	3,704	3,231	3,246	3,839	2,220	-	
負債	(603)	(543)	(365)	(455)	(351)	(171)	(69)	-	
合計流動資產淨值	1,550	1,626	3,339	2,776	2,895	3,668	2,151	-	
非流動									
資產	668	353	286	452	206	291	78	-	
負債	-	-	(14)	(16)	-	-	-	-	
合計非流動資產淨值	668	353	272	436	206	291	78	-	
資產淨值	2,218	1,979	3,611	3,212	3,101	3,959	2,2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非控股權益 (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續)

收益表概要

	正美豐業(天津) 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正美海達(天津) 汽車玻璃銷售有限公司		瀋陽正美 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正美海達(天津) 汽車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801	4,023	5,444	5,016	4,205	5,502	1,967	-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8	274	531	737	351	751	286	-
所得稅開支	(59)	(55)	(133)	(196)	(110)	(209)	(57)	-
除稅後溢利	239	219	398	541	241	542	229	-
全面收入總額	239	219	398	541	241	542	229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全面收入	117	107	195	265	118	266	113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230	539	-	-	-

現金流量概要

	正美豐業(天津) 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正美海達(天津) 汽車玻璃銷售有限公司		瀋陽正美 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正美海達(天津) 汽車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	669	219	427	481	1,180	(51)	(756)	-
已付所得稅	(72)	(34)	(142)	(193)	(138)	(226)	(26)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597	185	285	288	1,042	(277)	(782)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4)	(43)	(42)	(329)	(22)	(250)	(80)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	530	(1,100)	1,000	2,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53	142	243	489	(80)	473	1,138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8	286	597	108	627	154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1	428	840	597	547	627	1,138	-

以上資料為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26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份		
可換股債券	3,46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按每股1.112港元的價格發行54,690,647份價值60,81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8,000,000元）的1厘可換股債券，以作為認購一項物業之預付款項。面值60,81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8,000,000元）的該等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到期或可按持有人的選擇以每股1.112港元的價格兌換為股份。負債部份及權益轉換部份的公平值已由獨立估值師進行評估，且已於董事會批准可換股債券之日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每股1.112港元的兌換價完成轉換50,000,000股股份，而權益部份的公平值約人民幣7,773,000元及負債部份公平值約人民幣36,250,000元則轉撥為股本約人民幣396,000元及股份溢價約人民幣43,627,000元。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	69,466	-
權益部份（附註22）	(29,942)	-
負債部份的公平值	39,524	-
行使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36,250)	-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虧損（附註6）	22	-
匯兌差額	164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份	3,460	-

附註：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使用無轉換權之類似債券的等同市場利率在董事會批准之日期予以估計。剩餘金額劃歸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973	4,961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13,677	10,492	-	-
五年以上	7,159	4,780	-	-
合計	24,809	20,233	-	-

若干租賃訂有價格上漲條款及免租期。

28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未作撥備的資本承擔餘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大慶物業的租賃物業裝修代價	3,000	-	-	-
	3,000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代價	-	8,000	-	-
— 收購一幅土地的代價 (附註23)	4,500	5,500	-	-
	4,500	13,500	-	-

2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所得前(虧損)/溢利		(10,313)	14,712
就下列項目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5,020	4,266
無形資產攤銷	13	2,308	1,517
陳舊存貨撥備	7	16	(3)
利息收入	9	(303)	(112)
利息開支	9	9	215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虧損	6	2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溢利)/虧損		(66)	26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應佔虧損	14	429	-
		(2,878)	20,621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546)	(3,537)
存貨(增加)/減少		(2,096)	5,4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037)	(3,523)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557)	19,035

附註：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2)	269	1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附註6)	66	(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35	96

非現金交易

非現金交易的原則為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一項物業的預付款，並於隨後行使可換股債券(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視Lu Yu（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夏久美子女士（夏路女士的弟媳），彼持有本集團41.5%（二零一三年：55%）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包括以下公司：

關聯方名稱	關係
股東：	
Lu Yu Global Limited	最終控股公司
夏久美子女士	最終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董事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Xinyi」)	非控股股東
非控股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Xinyi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天津）有限公司	Xinyi同系附屬公司
東莞奔迅汽車玻璃有限公司（原信義汽車部件（東莞）有限公司）	Xinyi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Xinyi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汽車部件（蕪湖）有限公司	Xinyi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Xinyi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市信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Xinyi同系附屬公司
董事：	
夏路女士	本公司董事
賀長生先生	本公司董事
李洪林先生	本公司董事
夏久美子女士	本公司董事
劉錫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本公司董事
方偉濂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辭任）	本公司董事
陳金良先生	本公司董事
凌傑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本公司董事

31 關聯方交易 (續)

(a) 與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向Xinyi同系附屬公司銷售存貨 (附註)	19	23
向Xinyi同系附屬公司購買存貨 (附註)	15,617	19,568
向一名董事貸款的利息收入 (附註)	-	58
向非控股權益股東支付的租金開支 (附註)	50	55
向Xinyi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租金開支 (附註)	160	-

附註：交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58
應付Xinyi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7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00	-
向Xinyi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	41	13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預付款項	25	25
應收Xinyi同系附屬公司的採購回扣	-	851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5,807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879	88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00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 (於附屬公司分類為投資之款項除外) 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結餘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關聯方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將董事界定為主要管理人員，而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應付本集團董事款項，乃於附註8(a)及8(b)披露。

(d) 與一名董事及其近親的結餘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712
向一名董事及其近親支付的款項	-	(712)
向一名董事貸款 (附註a)	-	6,000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附註b)	(600)	-
獲一名董事償還貸款	-	(6,000)
年末	(600)	-
年內應收董事款項最高金額	-	6,000

附註a：向一名董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44%計息並須於3個月內償還。該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b：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結餘以港元計值。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6,000,000元收購深圳市信義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深圳信義達」)的100%股本權益。深圳信義達位於深圳市，其主要業務為在深圳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貿易，並向公共運輸服務供應商提供安裝服務。

由於上述收購事項，預期本集團將可增加其市場份額及鞏固其於戰略位置的服務中心網絡。預期本集團亦可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10,931,000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中國實現業務增長的戰略性目標預期將產生的重大協同效應。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收購深圳信義達所支付的代價、所收購資產的公平值及所承擔負債。

32 業務合併 (續)

	人民幣千元
代價：	
— 現金	16,000
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
存貨	3,972
商標 (附註13)	2,400
客戶關係 (附註13)	4,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2)	2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373)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24)	(1,625)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5,069
商譽 (附註13)	10,931
年內收購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6,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
過往年度預付款項	(8,000)
	7,781

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包括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起由深圳信義達貢獻的收入約為人民幣9,119,000元。深圳信義達亦貢獻溢利約人民幣846,000元。

假設深圳信義達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已綜合入賬，則綜合全面收益表顯示的備考收入約為人民幣135,584,000元，而虧損約為人民幣12,202,000元。

33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信義玻璃」) 就收購大慶市的一處物業 (「收購事項」，詳情見附註26) 發出原訴傳票 (「原訴傳票」)，並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向本公司、大慶物業賣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現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部份現任及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起訴訟。

根據原訴傳票，信義玻璃擔憂收購事項之條款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對收購事項的合法性存疑。因此，信義玻璃尋求下列命令：

- (i) 宣告收購協議為無效或交替下可使無效；
- (ii) 宣告為償付收購代價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於原訴傳票日期已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換股股份為無效或交替下可使無效；
- (iii) 倘收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被宣告為可使無效，本公司及賣方將被逼使作出同樣終止及／或撤銷；及
- (iv) 在交替下現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若干現有及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損害賠償。

管理層為響應原訴傳票而諮詢了中國內地及香港兩地的法律顧問。董事已反覆研究有關處境及中國內地及香港法律顧問之意見，並認為訴求(i)至(iii)無法執行(iv)並不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因此，董事亦認為未決訴訟將不會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未有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並無披露該兩年度之財務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及負債，均分別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公佈財務報表。

業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5,193	144,214	136,954	45,44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313)	14,712	20,665	43,686
所得稅	(1,781)	(5,410)	(5,580)	(3,742)
年度（虧損）／溢利	(12,094)	9,302	15,085	39,944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637)	8,664	14,367	39,723
非控股權益	543	638	718	221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50,947	155,279	122,821	106,418
負債總額	(22,249)	(15,601)	(21,937)	(36,177)
非控股權益	(5,468)	(4,484)	(3,096)	(2,378)

以上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